

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

制訂 37.4.18 通過 37.5.10 公布（國民大會依修改憲法的程序制訂，授權總統緊急處分權）

總統在動員戡亂時期，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，或應付財政經濟上的重大變故，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，為緊急處分，不受憲法第三十九條或第四十三所規定程序之限制。前項緊急處分，立法院得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之程序變更或廢止之。

第一次修正 49.3.11 通過 49.3.11 公布

增加部分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，總統、副總統連選得連任，不受憲法第四十七條連任一次的限制。
- 二、國民大會創制、複決兩權的行使，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閉會以後，設置機構，研擬辦法，連同有關憲法修改各案，由總統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。

第二次修正 55.2.7 通過 55.2.12 公布

增加部分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，國民大會得制訂辦法，創制中央法律原則與複決中央法律，不受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的限制。
- 二、總統對於創制、複決案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討論之。
- 三、國民大會閉會期間，設置研究機構，研討憲政有關問題。

第三次修正 55.3.19 通過 55.3.22 公布

增加部分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，授權總統得設置動員戡亂機構，決定動員戡亂時期有關大政方針，並處理戰地政務。（依此條文設置了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）
- 二、總統為適應動員戡亂需要，得調整中央政府之行政機構與人事機構，並對於依選舉產生之中央公職人員，因人口增加或因故出缺，而能增選或補選之自由地區及光復地區，均得訂頒辦法並實行之。（依此設置了人事行政局，並且辦理中央公職人員的補選）

第四次修正 61.3.17 通過 61.3.23 公布

增加部分

- 一、動員戡亂時期，授權總統得訂頒辦法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，不受憲法第二十六、六十四、九十一限制。（依此辦理中央公職人員的增額選舉）

廢止 80.4.22 通過 80.5.1 公布

（同一日通過憲法增修條文，80.5.1 公布施行）